贵安新区城工程建设项目“备登一体化”

操作流程（试行）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、《贵州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贵安新区工程建设项目改革工作要求，制定本操作流程。

一、实施范围。符合开展联合验收要求的工业建设项目。

二、申请时间。建设单位在申请项目联合验收时即可提出产权首次登记申请。

三、资料准备。申请“竣工备案与产权首次登记一体化”的建设单位，需在申请联合验收时同步提供不动产测量成果。具体包括：

（一）不动产测量报告（原件和电子版，一份）

（二）分层分户图（原件和扫描件，三份）

四、工作程序。

（一）质量科收到申请后，告知不动产登记中心。不动产登记中心指定具体工作人员负责跟踪项目联合验收工作。

（二）在开展规划现场核验时，不动产登记中心同步参与首次登记的实地查看工作。

（三）不动产登记中心完成实地查看后，立即启动落地挂宗、楼盘建立等权籍工作。

（四）经初步核实，若不存在超规划许可、超宗地红线等情况，则完成落地挂宗、楼盘表建立等权籍工作。

（五）待出具《联合验收意见书》后，系统将《联合验收意见书》自动推送至不动产登记系统。

（六）不动产登记中心收到《联合验收意见表》后立即启动受理、审核、登薄等流程，1个工作日内完成首次登记。

（七）通知建设单位缴交领证，完成登记工作。